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 森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將採取的行動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篤篤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尚磊先生

(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何家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2018年6月1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18年6月1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遲永勝先生、王建航先生、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何家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鑑於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各自於金融、運營、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合規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等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等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基於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seny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60.9%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67.7%的投票權。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過往十個月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7月	2.69	2.03
2018年8月	2.22	1.90
2018年9月	2.30	2.05
2018年10月	2.48	2.18
2018年11月	2.55	2.25
2018年12月	2.60	2.00
2019年1月	2.55	2.32
2019年2月	3.17	2.44
2019年3月	3.94	2.45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8	3.8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遲永勝先生

遲永勝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10月於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遲先生負責河南浙川製藥的核數工作，並於2000年獲晉升主管財政部門。

遲先生透過在職學習計劃於1994年7月自河南農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遲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66,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遲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遲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孟慶芬女士

孟慶芬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孟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其產品的生產。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1988年至2003年10月於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河南浙川製藥工作期間，孟女士於1993年為提取車間的主任，彼亦於1998年負責品質控制系統。孟女士自2003年起為本集團生產房的主管，負責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賴其協助，河南福森可於2008年取得五

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藥前處理及提取)。孟女士亦於2013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

孟女士於1986年7月自鄭州畜牧獸醫專科學校取得畜牧學文憑及透過遠程課程於2006年7月自河南大學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副學士學位。

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孟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78,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孟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孟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孟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孟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何家進先生

何家進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專業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及於投資者關係管理、併購及海外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製造及銷售 葡萄酒產品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月至 2018年7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廣州分所	專業會計及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2013年1月至 2015年12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及 審計服務	經理	2004年8月至 2012年12月

何先生於2004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何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李國棟先生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6年6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並自1999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李先生於1992年自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具有逾26年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亦於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5月9日及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分別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席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惟已披露者除外；(iii)概無且概不被視作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遲永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孟慶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4.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4分。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4分，合共人民幣5,920,000元(相當於0.86港仙，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8日設定的當前匯率計算)。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